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燿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欽

代 理 人 鄭乃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所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76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弘	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14年7月25日	561,750元	KE1360774		